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用友产业园北区

16E

主办券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2020 年 6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3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22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2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3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24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9
八、	有关声明.....	31
九、	备查文件.....	3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新道科技、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股票发行	指	2020年6月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主办券商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新道科技
证券代码	833694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	公司以实践教学、专业共建、产业学院等形式进行校企合作，通过协同育人服务体系，搭建智能财务、数字营销、数字人力、数字金融、工业互联网、数字开发、创新创业七大数智化人才体系，培养新商科、新工科及新双创领域的交叉型、复合创新型人才。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主办券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关锋
联系方式	010-62432888

(二)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

无。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6,489,72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68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902,729.6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652,209,788.22	626,052,214.95
其中:应收账款	17,240,747.00	20,170,990.72
预付账款	587,400.00	709,523.90
存货	3,577,375.12	3,026,870.09
负债总计(元)	175,954,999.32	147,213,281.78
其中:应付账款	11,858,933.21	7,085,264.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76,254,788.90	478,838,933.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8	2.21
资产负债率(%)	26.98%	23.51%
流动比率(倍)	3.34	3.74
速动比率(倍)	3.31	3.71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289,717,750.69	253,095,199.3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9,252,695.86	85,579,564.27
毛利率(%)	88.73%	91.34%
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9.34%	17.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98%	1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225,025.66	34,321,073.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0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76	13.53
存货周转率(次)	7.89	6.64

注:上述对比期财务数据为视同2018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进行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财务指标据此重新计算。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逐年比较分析

(1) 总资产

公司**2019年初**、2019年末总资产分别为652,209,788.22元、626,052,214.95元，2019年末较**2019年初**下降4.01%，公司资产下降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公司完成2018年度权益分派82,995,420元。

(2) 总负债

公司**2019年初**、2019年末总负债分别为175,954,999.32元、147,213,281.78元，2019年末较**2019年初**下降16.33%，公司负债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2019年度利润下降导致应交税费减少，且公司2019年度员工人数减少，引起应付职工薪酬下降。

(3) 应收账款

公司**2019年初**、2019年末应收账款分别为17,240,747.00元、20,170,990.72元，2019年末较**2019年初**增长17.00%，公司应收账款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2019年度回款下降，引起应收账款增加。

(4) 预付账款

公司**2019年初**、2019年末预付账款分别为587,400.00元、709,523.90元，2019年末较**2019年初**增长20.79%，公司预付账款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与供应商（湖南华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付款122,123.90元。

(5) 存货

公司**2019年初**、2019年末存货分别为3,577,375.12元、3,026,870.09元，2019年末较**2019年初**下降15.39%，公司存货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年末存货与年末储备项目相关，**2019年初**的存货在2019年度实现销售。2019年末的存货是根据2020年项目情况储备，所以存货下降。

(6) 应付账款

公司**2019年初**、2019年末应付账款分别为11,858,933.21元、7,085,264.77元，2019年末较**2019年初**下降40.25%，公司应付账款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引起采购相应下降。

2、与利润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逐年比较分析

(1) 营业收入

公司**2018年（追溯调整后）**、2019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89,717,750.69元、

253,095,199.35 元, 2019 年较 **2018 年（追溯调整后）** 下降 12.64%, 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原因是: 市场竞争加剧, 且客户的需求发生变化, 导致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 **2018 年（追溯调整后）**、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9,252,695.86 元、85,579,564.27 元, 2019 年较 **2018 年（追溯调整后）** 下降 4.12%,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是: 市场竞争加剧导致营业收入下降, 引起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

3、现金流分析

公司 2018 年、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8,225,025.66 元、34,321,073.52 元, 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68.29%,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原因是: 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引起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下降。从而引起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4、其他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分析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公司 2019 年初、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476,254,788.90 元、478,838,933.17 元, 2019 年末较 2019 年初上升 0.54%。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实现盈利, 增加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 2019 年初、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2.18 元/股、2.21 元/股, 2019 年末较 2019 年初上升 1.38%。主要原因系公司净资产增加, 及注册资本减少。

资产负债率: 公司 2019 年初、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6.98%、23.51%, 2019 年末较 2019 年初下降 3.47%。主要原因系公司负债总额下降比例大于总资产下降比例。

流动比率: 公司 2019 年初、2019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3.34 倍、3.74 倍, 2019 年末较 2019 年初上升 11.98%。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度利润下降导致应交税费减少, 且公司 2019 年度员工人数减少, 引起应付职工薪酬下降。流动负债下降比例大于流动资产下降比例。

速动比率: 公司 2019 年初、2019 年末速动比率分别为 3.31 倍、3.71 倍, 2019 年末较 2019 年初上升 12.08%。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度利润下降导致应交税费减少, 且公司 2019 年度员工人数减少, 引起应付职工薪酬下降。流动负债下降比例大于速动资产下降比例。

毛利率：公司 2018 年（追溯调整后）、2019 年毛利率分别为 88.73%、91.34%，2019 年较 2018 年（追溯调整后）上升 11.75%。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云产品等的服务类产品的销售，带动公司毛利率上升。

每股收益：公司 2018 年（追溯调整后）、2019 年每股收益分别为 0.41、0.39，2019 年较 2018 年（追溯调整后）下降 4.88%。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度利润下降。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公司 2019 年初、2019 年末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9.34%、17.92%，2019 年末较 2019 年初下降 7.34%。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度利润下降。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公司 2019 年初、2019 年末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7.98%、12.04%，2019 年末较 2019 年初下降 33.04%。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降。一方面，公司理财收益在 2018 年计入财务费用，属于经常性损益，而 2019 年根据新金融准则计入公允价值变动，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另一方面，2019 年收入下降，营业利润下降。

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司 2019 年初、2019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76 次、13.53 次，2019 年末较 2019 年初上升 1.67%。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在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不大。

存货周转率：公司 2019 年初、2019 年末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89 次、6.64 次，2019 年末较 2019 年初下降 15.84%。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度销售额下降，存货周转率降低。

5、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

（1）公司 2015-2019 年度毛利率分析

公司自 2015 年挂牌以来，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89.62%、90.97%、89.23%、88.73%、91.34%，毛利率保持稳定。

公司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的教育软件产品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在公司 2018 年（追溯调整后）、2019 年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84.98%、75.54%，是公司主营业务，目前该项业务已相对成熟，研发费用率低，是毛利率超过 90%的稳定收入来源。

公司 2019 年度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云服务等服务产品的销售收入大幅上升，带动毛利率上升。

(2) 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A. 与泛微网络（603039）毛利率的比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泛微网络（603039）	
主营业务收入（元）	1,003,600,759.35	1,286,034,406.75
主营业务成本（元）	42,188,921.39	48,092,158.18
主营业务毛利率（%）	95.80%	96.26%

泛微网络业务经营模式与公司相近，泛微网络主要从事协同管理和移动办公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88.73%、91.34%，泛微网络主营业务的毛利率为 95.80%、96.26%，公司与泛微网络提供的主要产品均为软件类产品，由于软件行业特有的研发和生产模式，使软件企业的毛利率普遍较高。

B. 与世纪鼎利（300050）职业教育业务毛利率的比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世纪鼎利（300050）	
职业教育业务营业收入（元）	340,447,398.22	314,743,553.82
职业教育业务营业成本（元）	153,334,122.72	184,320,853.15
职业教育业务毛利率（%）	54.96%	41.44%

世纪鼎利主营业务包括通信及物联网业务及职业教育业务两大方向。职业教育业务包括：一是为国内高职领域提供学历教育运营服务和教育装备产品的销售；二是提供国际学历课程教育运营服务及高端财经类培训服务。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88.73%、91.34%，世纪鼎利职业教育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4.96%、41.44%。公司毛利率大幅高于世纪鼎利的原因主要为双方提供的产品类型不同。公司主要向院校提供教学软件产品，教学任务则由院校教师来实施。而世纪鼎利的学历教育运营服务提供包括教学管理、专业建设、课程体系、师资建设、学生实习实训、就业等一揽子的教育运营服务；教育装备产品的销售产品形态包括基础硬件、仿真软件系统、平台系统、课程、教案等；国际学历课程教育运营服务及高端金融类培训服务主要提供海外学历服务及职业资格证书的培训认证服务。世纪鼎利相关服务涉及教学多个环节，运营服务等环节毛利率低于公司销售教学软件产品毛

利率。

C. 与方直科技（300235）教育行业毛利率的比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方直科技（300235）	
教育行业营业收入（元）	103,343,487.95	104,788,316.20
教育行业营业成本（元）	38,897,126.57	35,087,384.66
教育行业毛利率（%）	62.36%	66.52%

方直科技专注于中小学同步教育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持续服务，为广大中小学教师与学生提供优质、同步、配套的教育软件及互联网在线全面系统服务。方直科技同公司均为软件产品，与方直科技相比，公司产品体系更为丰富，并且侧重定制化产品，而方直科技产品较单一，主要为方直金太阳教育软件等标准化产品，因此公司毛利率高于方直科技。

6、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37,389.39	出售智联友道股份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05,348.33	收到的政府补助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36,023.70	其他营业外收入及收入支出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406,714.02	
所得税影响数	-1,111,007.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295,706.92	

2019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340,643.25	出售智联友道股份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47,311.00	收到企业所得税退税 8,710,098.0 元，其余为其他政府补助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586,451.05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14,183,078.59元,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403,373.46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45,253.34	其他营业外收入及收入支出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1,529,151.96	
所得税影响数	-3,422,858.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106,293.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公司收到的企业所得税退税及政府补助;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为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构成负面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2019年度较2018年度上升346.44%。一方面,因为公司理财收益在2018年计入财务费用,属于经常性损益,而2019年根据新金融准则计入公允价值变动,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另一方面,2019年度公司出售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及获得的政府补助比2018年度高。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

科目	2019年	2018年
净利润	85,579,564.27	89,252,695.86
加: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	673,571.81	4,078,071.52
固定资产折旧	1,137,434.40	1,279,679.55
无形资产摊销	4,018,614.36	538,933.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7,782.47	421,468.20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43,406.32
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	-	-545,488.13
财务费用	-1,629,546.90	-13,661,183.35
投资收益	-13,485,484.07	-14,086,340.5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586,451.05	-1,452,969.6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553,683.44	-572,737.90
存货的减少	550,505.03	1,119,220.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5,814,783.65	3,393,118.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23,293,816.59	38,417,15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21,073.52	108,225,025.66

2019年度比2018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入下降22%，分别是283,989,673.46元、365,620,613.24元。2019年经营性应收增加5,814,783.65元，2018年经营性应收减少3,393,118.22元，从而减少2019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9年经营性应付减少23,293,816.59元，2018年经营性应付增加38,417,152.27元，从而减少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因此，2019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下降68.29%。

2019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7,473,270.40元，略高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属合理情况。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股权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因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而发行股票，原股东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该章程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0-020）。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发行根据《公司章程》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如该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对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进行了合理安排。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

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杨晓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489,720	10,902,729.60	现金
合计	-	-			6,489,720	10,902,729.60	-

(1) 上述1名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杨晓柏先生，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99年加入用友集团，曾任用友集团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总裁、副总裁、高级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 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同时，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代持股份等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68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68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截至2019年1月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76,254,788.90元，公司总股本218,409,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18元，每股收益为0.41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78,838,933.17元，公司总股本216,838,08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1元，每股收益为0.39元。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做市交易方式转让，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收盘价均价为5.86元/股，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收盘价均价为5.40元/股，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收盘价均价为5.04元/股。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于2016年9月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共计28名，发行价格为7.35元/股，股票发行数量为25,77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9,409,500.00元。

公司于2018年5月完成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共计1名，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银河汇达新道员工持股计划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价格为2.94元/股，股票发行数量为2,085,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129,900.00元。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五次权益分派：

①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截至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3,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股，派4.20元人民币现金。

②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截至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0,2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

③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截至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以公

股份支付费用	428.21	1,027.71	787.59	371.39	199.30	67.23	2,881.44
--------	--------	----------	--------	--------	--------	-------	----------

具体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无需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6,489,720 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902,729.60 元（含本数）。

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中认购股票的票面金额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在扣除发行费用（包括券商财务顾问费、律师费、验资费等）后计入资本公积。

(五) 限售情况

1、本次发行股票的法定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获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

2、本次发行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法定限售情形外，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为准。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定向发行，两次发行情况如下：

1、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77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9,409,500 元。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

具的中喜验字〔2016〕第 0245 号《验资报告》审验，新道科技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189,409,500 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5,339,52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4,069,979 元。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6]6266 号）。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9,409,500.00
加：利息等收入	3,334,045.09
募集资金净额	192,743,545.09
减：募集资金使用	192,743,545.09
产品研发与营销渠道拓展	192,743,545.0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余额	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使用完毕。

2、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85,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29,900 元。该次发行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喜验字〔2017〕第 0242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1 月 26 日存入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初始存放金额为 6,129,900 元。2018 年 2 月 1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505 号）。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29,900.00
加：利息等收入	148,660.08
募集资金净额	6,278,560.08
减：募集资金使用	6,278,560.08
实践教学云平台搭建和运营	6,278,560.0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余额	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使用完毕。

前两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两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有效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提升公司市场开拓能力，促进了公司整体效益和竞争力的上升。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0,902,729.60
合计	-	10,902,729.6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902,729.6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物资及劳务	7,631,910.72
2	日常性支出	3,270,818.88
合计	-	10,902,729.60

注：上表中的资金使用安排为公司初步预计金额，公司在实际使用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上述范围内合理调整。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的资金支付：

(1) 采购原材料、物资及劳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的 70%用于购买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原材料、物资及劳务。

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3,095,199.35 元，较 2018 年(追溯调整后)下降 12.64%，公司 2019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577,537.15 元，2018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661,377.96 元，公司货币资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 447,231,751.61 元，2019 年 1 月 1 日为 548,590,626.33 元，同比下降 18.48%，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 20,170,990.72 元，2019 年 1 月 1 日为 17,240,747.00 元，同比上升 17.00%，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加，货币资金下降，目前公司业务处于稳健发展阶段，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公司需持续不断地投入资金用于产品研发、品牌宣

传、人才培养等，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

(2) 日常性支出：

公司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83,972,543.23 元，其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525,908.77 元，公司 201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 34,712,298.35 元，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260,094.80 元，社会保险费 488,100.78 元。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的 30% 用于支付日常经营开支所需的经营费用、职工薪酬、社保等。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验资完成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前，不会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积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核准的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规定，公司应当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自律监管意见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四)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审议《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审议《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审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5、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动，不会引起公司治理结构的重大变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股权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保障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等将有所增加，本次定向发行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四）发现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在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25,408,603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97%，实际控制人为王文京。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为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25,408,603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28%，实际控制人为王文京。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目的是为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

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了资金支持，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本次股票发行可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本次股票发行后，将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带来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

- 1、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意见；**
- 3、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但是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除上述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指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被处以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都应当披露）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六) 公司自挂牌以来, 合法合规经营, 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 履行信息披露工作, 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 杨晓柏

本协议由发行人与认购人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签订于北京市海淀区。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 认购人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 认购人将根据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认购款, 一次性将认购款划入发行人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

(三) 认购股份数量及价格

认购人的认购股份数量: 认购人认购股份数量为 6,489,720 股。

认购人的认购价格: 1.68 元/股, 认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10,902,729.60 元。

(四)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完成后, 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

1. 本次发行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发行人取得**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意见**;
3. 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

(五) 特殊投资条款

1. 股票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 均自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 分别为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60 个月。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	40%

	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限制性股票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2. 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认购人获授的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发行人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 60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c)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认购人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发行人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 5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认购人的解除限售条件。

股票各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经审计的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度的合并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经审计的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度的合并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经审计的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的合并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限制性股票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经审计的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度的合并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上表所指经审计的公司营业收入是指经外部审计机构审计并在公司对外公告中披露的营业收入。

若股票解除限售期对应的业绩考核目标没有达到上述相应要求，认购人在相应解除限售期的股票份额不得解除限售，该部分不能如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份额的解除限售期相应的延长至下一个解除限售期，并与下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股票适用同样的业绩考核目标。

如果认购人在下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达到下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则之前延长解除限售期的股票份额与当期应当解除限售的股票份额一并解除限售。如果认购人下一个解除限售期仍旧没有达到相应的业绩考核目标，则之前延长解除限售期的股票份额及当期未能如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份额的解除限售期继续延长至下一个解除限售期。

如果认购人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仍未达到该期相应的业绩考核目标，则之前所有延长解除限售期且在当期仍然未能解除限售的股票份额由发行人回购。

4. 发行人与认购人发生异动的处理

(1) 发行人发生异动的处理

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发行人回购后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 a)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b) 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 c)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d) 最近 60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e)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f)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g)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发行人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股票由发行人回购，认购人股票已解除限售的，认购人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

(2) 认购人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a) 认购人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发行人公司内，或在发行人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股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协议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认购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发行人解除与认购人劳动合同关系的，对认购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发行人回购。

b) 认购人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认购人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将由发行人回购：

i. 最近 12 个月内被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ii.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iii.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iv.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v.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

vi.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c) 认购人辞职或被辞退，认购人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发行人回购。

d) 认购人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或按照公司制度经公司同意提前退休/退岗的，其获授的股票继续有效，其退休后业绩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e) 认购人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i. 当认购人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认购人根据本协议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将按照本协议规定予以解除限售。其离职后业绩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ii. 当认购人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认购人根据本协议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发行人回购。

f) 认购人身故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i. 认购人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决定，对认购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按照本协议规定予以解除限售。其身故后业绩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ii. 认购人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认购人根据本协议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发行人回购。

g)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5. 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调整

(1) 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 回购数量的调整：

认购人认购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发行人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影响发行人股本总额或发行人股票价格的事项，对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a)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b)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c)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对其违反本协议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

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但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的损失除外。

2. 认购人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每延迟一日向发行人支付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若认购人迟延 10 日仍不能足额支付认购资金的，发行人有权解除本协议。

3. 若因发行人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完成交割或审核时，发行人应将认购人在本协议下已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全额退回给认购人，并向认购人按资金占用期限每日支付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给认购人造成的损失。

（七）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该争议不能在一方协商解决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解决，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海文
项目负责人	付玉龙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付玉龙、徐腾飞
联系电话	010-85556016
传真	010-85556405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10 层
单位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张剌、张征
联系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静、章芳
联系电话	(8610) 5815-3000
传真	(8610) 8518-8298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王文京	_____ 陈强兵	_____ 杨晓柏
_____ 汪琼	_____ 胡柏和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严绍业	_____ 阮光立	_____ 邹蒙山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杨晓柏	_____ 李关锋
--------------	--------------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王文京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盖章：_____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王文京

年 月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海文

项目负责人签名：

付玉龙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空)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张剡 张征

机构负责人签名：

朱小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空)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王静

章芳

机构负责人签名：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空）

九、备查文件

- (一)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